**附件1：2023版v10**

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本人（姓名：xxxx，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证件有效期：xxxx.xx.xx-xxxx.xx.xx）为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下称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本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特约商户资格，本人已仔细阅读《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所有条款，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

中国工商银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国工商银行承担。

1. **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申请特约商户资格审批工作完成之日止，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征信信息等有关资料。**

**二、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申请特约商户资格审批工作完成之日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需要，在工银商户之家APP、工银商户之家微信公众号等商户线上业务申请中，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 ）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用于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身份信息核验，获取基本信息核验结果。

**三、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申请特约商户资格审批工作完成之日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防范需要，在工银商户之家APP、工银商户之家微信公众号等商户线上业务申请中，采集、使用和保存本人的面部特征信息，所获取的面部特征信息将用于与公安部联网核查中的脸部信息进行对比、识别或由工商银行自行进行对比、识别。同时，也可采集、使用和保存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并进行对比、识别。本人知悉，如不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处理本人面部特征信息或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可通过线下柜面渠道办理业务。本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中国工商银行是为了充分核验本人身份的真实性而处理本人面部特征信息、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知悉提供本人信息的相应后果。**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工商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数据被窃取等，可能造成个人隐私泄露。本人知悉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采取各种合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本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商户收单业务全部结束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特约商户业务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人不良信息（如有）提供给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系电话，010-88665100）、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516）等依法设立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等部门。**

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银行人员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